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万昭怡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石松蕊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增补万昭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补选公司董事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5,525,634.76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 000130 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期间	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利润实现比例
2020 年度	指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	2,988,300.00	2,710,613.30	-277,686.70	90.71%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投资”）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90.7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恒基投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 8,511,846.99 元，累计完成比例为 96.90%，新恒基投资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为 158,678.79 元。

依据新恒基投资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新恒基投资同意按照《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 158,678.79 元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公告》。

因上述业绩补偿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宇、郭东平、周利、田岩超、万昭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